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此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轉讓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資產的
經修訂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約各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平康轉讓予平縣並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宣佈，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各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少於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 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 宣佈，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平康，作為轉讓；
- (ii) 平縣，作為受讓；及
- (iii) 平管理委員。

平縣 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平縣公 事業發展中心最終實益擁。平縣公 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人 府轄下主管公 事業之 門，負責（其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平縣市 礎設等工作。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縣、平管理委員 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 人為獨立第三。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康（作為轉讓）同意 售 平縣（作為受讓）同意代表平縣 府購回（其中包括）：(i) 與 處理廠相關的特許經營權；(ii) 處理廠及其所 資產；及(iii) 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的所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相關資產的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將由平縣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式付：

- (i) 第一款項人民幣64,000,000，須由平縣簽轉讓協議後三十(30)日內付予平康，其後，平康將清償所償債務(「未償還債務」)，以解除處理廠及其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所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款項人民幣60,000,000，須由平縣平康清償債務並且由相關府門受理轉讓相關資產之請手續以及由平縣及平康確認之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因轉讓相關資產產生且由平康應付的稅項，須由平康繳納，並由平縣按實際情形行補償。平康須七(7)個工作天內清償處理廠建設及營運間所或產生的所償負債；
- (iii) 第三款項人民幣2,000,000，須由平縣平康因轉讓相關資產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須由平縣完成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

平縣應扣除府已向平康付的任何款項後，就(a)平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轉讓協議間產生之營成(根據原之審核原則計算)；(b)平康渡(定義見下)產生之營成；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平縣承擔之任何其他費((a)至(c)項金額統稱為「成及開」)，同平縣應補償予平康的稅項，完成且由第三機構完成對成及開作獨立評估並經平康及平縣共同確認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付至託管賬戶。

平縣將負責核實平康已清償所償債務，並核實後十(10)個工作天內由雙指示將託管賬戶內之資金付予平康。

倘平縣 〇 按上述 式 到 時向 平康 〇 付上述任何一 款項， 〇 之金額將按中國人 銀行公佈的貸款最 惠利率(「LPR」)的2倍計算利息，直至全 付 金及利息為止。

倘 平康 〇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相關資產，則 平康 〇 須就其已 取之代價向 平縣 〇 付按LPR的2倍計算的利息，直至相關轉讓手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 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 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相關資產的 經審核賬 淨值約人 幣137,100,000 ；(ii) 處理廠的 來前景；及(iii) 公告中「 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平縣 〇 按照 公告「代價」一段所述 付第二 款項後三(3)個工作天內，轉讓協議各 須 〇 核實與 處理廠相關的資產，並簽 資產及人員轉讓清單以確定將予轉讓的資產及人員，從 展開轉讓程序(「轉讓日」)。

自簽 轉讓協議之 至轉讓 間(「過渡期」)，由 平康 〇 負責維持 處理廠之正常 營。 轉讓 平康 〇 須將與 處理廠 關之所 設、設備、其他權利及權益以及所 相關 件及資 轉讓予 平縣 〇。 平康 〇 轉讓 前產生之任何債務， 由 平康 〇 承擔。

完成

完成將 轉讓 落實，屆時 平康 〇 應將(其中包括) 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 處理廠及其資產轉讓予 平縣 〇，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 平康 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的賬淨值約為人 幣137,100,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方的資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巧處理廠營運。

東平縣泰達

平縣泰達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平縣公事業發展中心最終實益擁。平縣公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府轄下主管公事業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平縣市基礎設等工作。平縣泰達經平縣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之受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縣泰達及其最終實益擁人為獨立第三。

東平管委會

山東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為平縣府轄下府機構，負責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管理委員及其最終實益擁人為獨立第三。

東平縣政府

平縣府是位中國山東省的平縣人府。

進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執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為加強管理及管控、協調多個污水處理廠的生產營運，並與平縣建立污水處理廠及網絡的整合管理模式，平縣政府定向平康公司購買相關資產。為配合平縣政府上述規劃，經磋商後訂約各方就轉讓相關資產達成協議。

根據集團管理層估算，繼續營運污水處理廠每年所需財務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其他）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0,000。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ii)資產轉讓乃與平縣政府合作進行，平縣政府正購買污水處理資產（包括相關資產），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將使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資本開支，且可實現相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流，並將管理層時間和資源調到其他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完成後不對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資產轉讓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資產轉讓潛虧損，仍有利於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閱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進一步審核程序，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127,100,00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之差額約人民幣10,000,000；及(ii)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估計稅務及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預計資產轉讓錄得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100,000。

集團因資產轉讓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最終審核。

經扣除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估計稅務及開 約人 幣8,100,000 後，資產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 幣119,000,000 。所得款項淨額擬 作 集 的一般營 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 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5%但少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 公司的須予披 交易，須 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公告內，除 義另 所指外，下列詞彙 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相關資產從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

「董事 」 指 董事

「回購協議」 指 訂約各 就轉讓相關資產所訂立 為二零二 年一十四 的 處理廠回購協議，由轉讓協議所取代

「

「成 及開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平管理委員 」	指	山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為平縣府轄下府機構，負責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
「平縣 』」	指	平縣 』 處理廠，由平縣公 事業發展中心最終實益擁，並經平縣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
「平縣 府」	指	位中國山 省 安市的平縣人 府
「平康 』」	指	平康 』 務 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公司，為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賬戶」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集 」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第三 」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 公司關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 公司及其關 』人士的第三 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 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償還債務」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訂約各方」	指	平康、平縣及平管理委員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解除」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每股」	指	公司已發行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	指	公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一段所賦予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指	平康與平管理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資產轉讓所訂立，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轉讓—」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渡—」一段所賦予涵義
「—渡—」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渡—」一段所賦予涵義
「—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安平市平縣的第二—處理廠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指 中國 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董事包括名董事，即行董事林生、中 生、劉玉女士及段林楠 生，行董事 雋賢 生，以及獨立行董事周錦榮生、常清 生及彭永臻 生。